

# 交通部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

92年11月12日交秘字第0920011802號函修正  
94年12月13日交秘字第0940014626號函修正  
96年10月24日交秘字第0960009952號函修正  
98年8月28日交秘字第0980007908號函修正  
103年3月6日交秘字第1035002775號函修正  
106年6月29日交秘字第1065008940號函修正  
109年8月21日交秘字第1095009206號函修正  
112年12月29日交綜字第1125035384號函修正

## 貳、交通部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個別事項)

一、交通部與觀光署權責劃分表 .....	2
二、交通部與中央氣象署權責劃分表 .....	8
三、交通部與公路局權責劃分表 .....	12
四、交通部與高速公路局權責劃分表 .....	18
五、交通部與鐵道局權責劃分表 .....	21
六、交通部與民用航空局權責劃分表 .....	26
七、交通部與航港局權責劃分表 .....	36
八、交通部與運輸研究所權責劃分表 .....	46
九、交通部與臺灣鐵路管理局權責劃分表.....	48
十、交通部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權責劃分表.....	50
十一、交通部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權責劃分表 .....	55
十二、交通部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權責劃分表 .....	59

一、交通部與觀光署權責劃分表(個別事項)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觀 光 署	交 通 部	
壹、觀光事業之規劃及統計			
一、觀光事業發展計畫之釐定	擬 報	核 定 或 核 轉	1. 重要計畫轉行政院核定。 2. 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授權代判部稿；重要性案件：授權代辦部稿。
二、觀光法律案之制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	擬 報	核 轉	1. 法律案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 2. 授權代辦部稿。
三、觀光法規命令之訂頒、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	擬 報	核 定 或 核 轉	授權代判部稿。
四、觀光法規解釋及須以本部名義函請主管機關釋示法令疑義案件	擬 報	核 定 或 核 轉	授權代判部稿。
五、補(捐)助作業規範	擬 報	核 定	1.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補(捐)助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辦理。 2.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部分：授權代部核判。 3. 相關補(捐)助作業規範，其法制作業與預算部分應先與本部相關單位溝通，並於陳部簽內敘明。
六、觀光資料統計、分析	擬 報 或 核 定	核 定(轉) 或 備 查	依統計法、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及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等辦理。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觀 光 署	交 通 部	
七、行政院觀光產業振興諮詢會議委員聘(派)及會議幕僚作業	擬	報核轉	1. 依行政院觀光產業振興諮詢會議設置要點第 3 點及第 5 點規定辦理。 2. 依規定由署擔任幕僚單位，爰委員聘(派)及會議幕僚相關作業報部核轉行政院。 3. 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授權代判部稿；重要性案件：授權代辦部稿。
貳、國際觀光宣傳推廣			
一、國外辦事處之設置	擬	報核轉	1. 報行政院核定。 2. 授權代辦部稿。
二、外國駐華觀光辦事處之設置	擬	報核轉	1. 轉外交部核定。 2. 授權代辦部稿。
參、指定觀光地區之核定與公告	擬	報核定	1. 依交通部指定觀光地區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辦理。 2. 授權代判部稿。
肆、風景區之規劃建設與經營管理			
一、風景特定區等級評鑑及範圍勘定	擬	報核或核	1. 報行政院核定。 2. 國家級：授權代辦部稿；地方級：授權代判部稿。
二、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設置	擬	報核轉	1. 報行政院核定。 2. 授權代辦部稿。
三、國家風景特定區計畫	擬	報核轉	1. 報行政院核定。 2. 授權代辦部稿。
四、國家風景特定區內各項重大建設投資計畫	擬	報核或核	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授權代判部稿；重要性案件：授權代辦部稿。
五、國家風景特定區範圍公告	擬	報核定	授權代判部稿。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觀 光 署	交 通 部	
六、民間參與投資興建營運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案	擬 報	核 或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七、促進民間參與觀光建設案件之審核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八、溫泉區管理計畫之核定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九、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民間機構參與觀光建設適用投資抵減、租稅減免、進口貨物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等相關資料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伍、觀光遊樂業有關租稅減免、資金融通及聯外道路協調興闢等獎勵申請案	擬 報	核 或 核 定	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授權代辦部稿；重要性案件：授權代辦部稿。
陸、離島建設基金			
一、離島建設基金觀光遊憩補助事項	擬 報	核 定	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授權代辦部稿；重要性案件：授權代辦部稿。
二、離島建設基金觀光遊憩補助款請領案件之審核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柒、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觀光遊憩補助事項	擬 報	核 定	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授權代辦部稿；重要性案件：授權代辦部稿。
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觀光遊憩補助款請領案件之審核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觀光署	交通部	
捌、觀光有關財團法人設立、變更及監督案件之重大事項(如依立法院要求須將預算書等送立法院業務或董監事改選須行政院及交通部指派者)	擬	報核或轉	1. 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人選選派前須經行政院核可機構一覽表」規定，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人選須報行政院核定。 2. 依立法院要求須將預、決算書等送立法院業務部分，由觀光署將已備查之財團法人預、決算書，交由交通部送立法院審議。 3. 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授權代判部稿；重要性案件：授權代辦部稿。
玖、纜車業務屬觀光遊樂業部分	擬	報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拾、地方創生工作綜辦	擬	報核	定
拾壹、交通建設用地撥用、徵收、變更非公用不動產案件	擬	報核	轉 授權代判部稿。
拾貳、須以本部名義答覆立法院院會暨委員會會議口頭、書面質詢、提案及部長承諾事項	擬	報核	定 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授權代判部稿；重要性案件：授權代辦部稿。
拾參、立法委員質詢案由院交答事項	擬	報核	定 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授權代判部稿；重要性案件：授權代辦部稿。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觀 光 署	交 通 部	
拾肆、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預算審查報告決議事項	擬 報	核 定	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授權代判部稿；重要性案件：授權代辦部稿。
拾伍、監察院糾正、糾舉、調查事項、審計部稽核或調查案	擬 報	核 定	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授權代判部稿；重要性案件：授權代辦部稿。
拾陸、監察院年度總檢討會議一般行政措施決議案之彙轉及辦理情形之彙復	擬 報	核 定	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授權代判部稿；重要性案件：授權代辦部稿。
拾柒、各工程案之水土保持計畫：			
一、水土保持計畫審核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二、變更水土保持計畫即應停工，但其停工對工程有重大影響，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予停工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三、水土保持義務人經主管機關令其停工，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完成改正並經檢查合格後，始得復工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拾捌、內政部函詢民眾籌組成立協會之章程草案內容案件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觀光署	交通部	
拾玖、「交通部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輔導及獎勵辦法」所列受理申請、轉請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輔導措施及經費補助、獎勵、頒予獎項等執行事項。	擬	報核定	授權代判部稿。
貳拾、「審計法」第33條所列，將借款契約等送審計機關備查案	擬	報核轉	授權代判部稿。
貳壹、須由本部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	擬	報核定	授權代判部稿。
貳貳、觀光署於派任駐外機構（含駐陸）人員前，先行將人選核轉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	擬	報核轉	授權代辦部稿。

附註：主計、人事、政風系統之人事另依據規定辦理。

## 二、交通部與中央氣象署權責劃分表(個別事項)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中 氣 象 署	交 通 部	
壹、綜合規劃業務			
一、中長期個案計畫之研訂、進度管制、執行成果之檢討及編報	擬	報 核 轉	授權代辦部稿。
二、氣象國際參與、兩岸氣象交流	擬	報 核 或 核 轉	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授權代判部稿；重要性案件：授權代辦部稿。
三、氣象法律案之制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	擬	報 核 轉	授權代辦部稿。
四、氣象法規命令之訂頒、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	擬	報 核 或 核 轉	授權代判部稿。
五、氣象法規解釋及須以本部名義函請主管機關釋示法令疑義案件	擬	報 核定 或 核 轉	授權代判部稿。
六、氣象有關社團法人設立、變更及監督案件。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貳、大氣觀測			
氣象站之設置	擬	報 核 定 或 核 轉	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授權代判部稿；重要性案件：授權代辦部稿。
參、數值資訊業務			
一、與國外氣象專業機構之技術合作事項	擬	報 核 定 或 核 轉	1. 核轉外交部、行政院。 2. 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授權代判部稿；重要性案件：授權代辦部稿。
二、氣象署與所屬機構資通安全規劃、推動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自評	擬 或 核	報 定 核 或 核 備 查	1. 核轉資安法主管機關。 2. 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授權代判部稿；重要性案件：授權代辦部稿。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中 氣 象	央 署 交 通 部	
肆、海象氣候業務			
一、海象監測設施之規劃、布建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二、海象及氣候現象之科學性監測、分析、答詢及發布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三、氣候變遷趨勢與未來氣候推估資訊之收集、研析及應用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伍、科技發展業務			
一、氣象科技委託研究計畫之規劃及管理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二、國內外氣象科技顧問延聘之規劃及執行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陸、海氣遙測及通訊業務			
一、海氣遙測設備及作業設施之規劃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二、海氣遙測設施之建置及更新	擬	核 定 或 核 轉	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授權代判部稿；重要性案件：授權代辦部稿。
三、海氣遙測資料及技術之交流合作	擬	報 核 轉	1. 核轉外交部。 2. 授權代判部稿。
柒、交通建設用地撥用、徵收、變更非公用不動產案件	擬	報 核 轉	授權代判部稿。
捌、須以交通部名義核准之氣象改造案件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玖、須以交通部名義同意使用氣象設施之案件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中 氣	央 象 署	交 通 部	
拾、須以本部名義答覆立法院院會暨委員會會議口頭、書面質詢、提案及部長承諾事項	擬	報	核 定	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授權代判部稿；重要性案件：授權代辦部稿。
拾壹、立法委員質詢案由院交答事項	擬	報	核 定	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授權代判部稿；重要性案件：授權代辦部稿。
拾貳、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預算審查報告決議事項	擬	報	核 定	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授權代判部稿；重要性案件：授權代辦部稿。
拾參、監察院糾正、糾舉、調查事項、審計部稽核或調查案	擬	報	核 定	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授權代判部稿；重要性案件：授權代辦部稿。
拾肆、監察院年度總檢討會議一般行政措施決議案之彙轉及辦理情形之彙復(重要性案件)	擬	報	核 定	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授權代判部稿；重要性案件：授權代辦部稿。
拾伍、各工程案之水土保持計畫：				
一、水土保持計畫審核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二、變更水土保持計畫即應停工，但其停工對工程有重大影響，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予停工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三、水土保持義務人經主管機關令其停工，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完成改正並經檢查合格後，始得復工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中 氣 象	央 署 交 通 部	
拾陸、內政部函詢民眾籌組 成立協會之章程草案 內容案件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拾柒、須由本部核定之興辦 事業計畫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附註：主計、人事、政風系統之人事另依據規定辦理。

### 三、交通部與公路局權責劃分表(個別事項)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公路局	交通部	
壹、汽車運輸業管理			
一、汽車運輸業管理相關政策	擬	報核定	
二、汽車運輸業相關法令疑義之釋示	擬	報核定	
三、汽車運輸業客貨運價調整	擬	報核定	依據公路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
四、汽車運輸業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辦投資抵減	擬	報核定	1. 依據促產條例暨細則規定辦理。 2. 授權代辦部稿。
五、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審議委員會議紀錄	核	定備查	一般客運路線部分授權公路局核定。
六、春節連續假期旅客疏運計畫	擬	報核定	公路局擬定計畫督導各區監理所辦理，並將結果陳報交通部。
七、公路汽車客運偏遠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案	核	定備查	由公路局擬定後，報交通部備查由公路局執行。
八、公路汽車客運偏遠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審議及執行管理要點	擬	報核定	由公路局擬定後，報交通部核定。
九、國道客運線申請經營審議、籌設、立案、通車營運及撤銷核准案件	擬	報核定	
貳、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管理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公	路	局	交 通 部	
一、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其分配辦法之增修、解釋	擬		報	核 定	
二、註銷已屆滿法定收繳期限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執行(債權)憑證之案件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參、車輛管理					
一、各型汽(機)車牌照核發疑義之釋示	擬		報	核 定	
二、汽(機)車管理法規辦法	擬		報	核 定	
三、汽車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案件疑義之釋示	擬		報	核 定	
四、車輛檢驗有關技術規範疑義之釋示	擬		報	核 定 或 核 轉	
五、檢驗設備改善或新購之規劃	擬		報	核 定	
六、換牌計畫之擬訂	擬		報	核 定	
七、流當車輛、汽車申領牌照案件疑義之釋示	擬		報	核 定	
八、汽(機)車各項異動手續疑義之釋示	擬		報	核 定	
九、外機關介接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申請案件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十、遺失海關進口證明、貨物稅證明、出廠證明辦理領牌案件疑義之釋示	擬		報	核 定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公 路 局	交 通 部	
十一、窗口作業流程改進	核 定	備 查	
十二、汽（機）車規格	擬 報	核 定	
十三、機動車輛環保管制	擬 報	核 定	
十四、瓦斯車相關業務	擬 報	核 定	
十五、考驗車、教練車規格	核 定	備 查	
十六、年度汽車修護技工執照考驗(發照)與管理規範之修正	擬 報	核 定	
十七、汽機車檢驗業務之督導	核 定	備 查	
十八、汽車委託檢驗業務			
(一)汽車委託檢驗案件之會勘及核定	核 定	備 查	
(二)汽車製造廠新出廠及進口小型車出廠檢驗案件之會勘及核定	核 定	備 查	
(三)汽車委託檢驗業務之查核及監督管理事項	核 定	備 查	
(四)汽車檢驗員處分案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十九、公路監理簡政便民措施之研議	擬 辦	核 轉 或 核 定	
肆、駕駛人管理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公 路 局	交 通 部		
一、汽(機)車駕駛人管理法規辦法	擬	報核	定	
二、考驗業務之改進	擬	報核	定	
三、考驗場設備改善及規劃	擬	報核	定	
四、委託法人團體辦理監理業務	擬	報核	定	
五、筆試題庫研修	核	定	備查	
六、汽車駕駛考驗員、檢驗員證書之核發案件	擬	報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七、核發駕訓班班主任、教練、法規講師、汽車構造講師合格證書之案件	擬	報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八、汽車駕駛考驗員處分案	擬	報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伍、違規管理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宜相關法規之研擬或報請釋示	擬	報核	定	
二、註銷已屆滿法定收繳期限之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執行(債權)憑證案件	擬	報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陸、交通安全				
一、公共安全方案相關業務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公	路	局交 通 部	
(一)公共安全方案計畫	擬	報	核 定	
(二)公共安全方案績效報核	擬	報	核 定	
二、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之研議與執行	擬	報	核 定	
柒、訓練業務				
一、公民營駕訓班派督考	核	定	備 查	
二、民營駕訓班集體報考申請案件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三、道安講習年度計畫	核	定	備 查	
捌、優良駕駛選拔	核	定	備 查	
玖、臨時通行證明相關法規之研擬或報請釋示	擬	報	核 定	
拾、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業務相關法規之研擬或報請釋示	擬	報	核 定	
拾壹、公路局配合水利署治水計畫辦理橋梁改建工程，須以本部名義評定同意資料或報部備查案件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拾貳、公路建設之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報告書及修正計畫等審查、報院案件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公 路 局	交 通 部	
拾參、省道公路通車前勘驗	擬	報核定	1. 辦理省道第三階段通車勘驗會議。 2. 授權代判部稿。
拾肆、「依公路法規定公告交由地方政府管理養護之國有省道用地」，及「依公路法規定移交地方政府管理養護之縣、鄉道土地」簡化撥用案件	擬	報核定	授權代判部稿。
拾伍、「交通部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輔導及獎勵辦法」所列受理申請、轉請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輔導措施及經費補助、獎勵、頒予獎項等執行事項	擬	報核定	授權代判部稿。
拾陸、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外之高員級以上資位人員送銓敘審定案件(非一條鞭人員)	擬	報核轉	授權代判部稿。
拾柒、公共工程外籍勞工申請案件	擬	報核定	授權代判部稿。
拾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觀光遊憩補助款請領案件之審核	擬	報核定	授權代判部稿。

附註：主計、人事、政風系統之人事另依據規定辦理。

#### 四、交通部與高速公路局權責劃分表(個別事項)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高速公路局	交通部	
壹、路網發展計畫及可行性評估及規劃設計			
一、國道建設有關之政策性事項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二、可行性評估及工程規劃報告(3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案件)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10億元以上案件已於(共同事項)中規定；3億元以上案件，主辦機關於計畫提報審議前，應先將可行性評估函報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由主管機關報請工程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
三、民間參與國道建設			
(一)民間參與建設可行性評估	擬報	核轉	
(二)民間參與建設先期計畫書	擬報	核轉	
四、國道路網編號原則	擬報	核轉	
五、公路建設之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報告書及修正計畫等審查、報院案件	擬報	核轉	授權代辦部稿。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高速公路局	交通部	
貳、工程管理			
一、國道工程技術標準規範之研擬或修訂	擬	報核定	
二、國道公共藝術之研議與評選	擬	報核定	
三、國道公路通車前勘驗	擬	報核定	授權代判部稿。
四、公共工程外籍勞工申請案件	擬	報核定	授權代判部稿。
參、交通管理			
高速公路全線交通管制之規劃協調	核	定備查	
肆、收費管理			
一、通行費率之研(修)訂	擬	報核定	
二、暫停收費、減徵、差別費率核定	擬	報核定	
三、電子收費招商營運之授權	擬	報核定	
四、電子收費營運之訂約	核	定備查	
伍、行旅服務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高速公路局	交通部	
一、行旅服務策略	核定	備查	
二、服務區招商營運之授權	擬報	核定	
三、服務區營運訂約	核定	備查	
陸、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外之高員級以上資位人員送銓敘審定案件(非一條鞭人員)	擬報	核轉	授權代判部稿。
柒、「審計法」第33條所列，將借款契約等送審計機關備查案	擬報	核轉	授權代判部稿。

附註：主計、人事、政風系統之人事另依據規定辦理。

## 五、交通部與鐵道局權責劃分表(個別事項)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鐵道局	交通部	
壹、規劃業務			
一、軌道建設之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報告書及修正計畫等審查、報院案件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授權代辦部稿。
二、建設計畫編訂及修訂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三、財務計畫編訂及修訂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四、國外貸款及還本利息	擬報	核轉	
五、法令規章之研擬與修訂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貳、工務業務(含土建、機電及民間投資)			
一、場站位置調整方案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二、鐵路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之研擬或修訂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或備查	
三、各特種建築物簡易變更申請案	擬報	核定	授權代辦部稿。
參、民間投資			
一、依據特許權合約執行者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鐵	道	局	交 通 部	
(一)編列預算補貼民間機構利息及投資建設	擬		報核	轉	
(二)編列預算補貼民間機構長期優惠貸利差額	擬		報核	轉	
(三)收費費率標準、調整時機及方式	擬		報核	定	
(四)權利金額度調整	擬		報核	定	
(五)民間機構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營運不善時之處分	擬		報核	定	
(六)營運期滿後民間機構營運資產之移轉	擬		報核	定	
(七)高鐵民間投資計畫依特許權契約執行者，須由本部核定、核備、備查或須以本部名義發文之相關案件	擬		報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八)民間參與投資交通建設計畫，須由本部核定、核備、核轉、備查或須以本部名義發文之相關案件	擬		報核	或核轉	授權代辦部稿。
(九)高速鐵路限建範圍內查詢、開發申請核定之案件	擬		報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二、特許權合約以外部分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鐵 道 局	交 通 部	
(一)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適用投資抵減、租稅減免、進口貨物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等相關資料	擬	報核定	授權代辦部稿。
(二)民間機構營運期間因受重大天然災害之復舊貸款	擬	報核轉	
(三)民間投資興建、營運交通建設案之公告、甄審及簽約	擬	報核定	
(四)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資產設備之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擬	報核定	
(五)民間機構經撤銷興建或營運許可，其營運資產及興建中工程之強制收買，移轉予其他民間機構或政府專責機構興建、營運	擬	報核轉 或核定	
三、區段徵收取得土地之處分			
(一)高鐵計畫區段徵收取得其餘可供建築用地之標售計畫	擬	報備查	依據交通部高速鐵路計畫區段徵收取得其餘可供建築用地標售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鐵道局	交通部	
(二)高鐵計畫區段徵收取得其餘可供建築用地之預先標售買賣契約範本	擬	報備查	依據交通部高速鐵路計畫區段徵收取得其餘可供建築用地標售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
(三)高鐵沿線土地開發招商計畫之研擬與報核	擬	報核定	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肆、營運監理			
一、臨近鐵路之地下管線安全防護措施之協調事宜	擬	報核定或核轉	
二、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運價等費用核定	擬	報核定	授權代辦部稿。
三、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租借營業核准。	擬	報核定	授權代辦部稿。
四、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採購車輛功能技術文件核准。	擬	報核定	授權代辦部稿。
五、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財務報告備查。	擬	報核定	授權代辦部稿。
六、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採購車輛檢驗測試合格報告同意	擬	報核定	授權代辦部稿。
七、機場捷運延伸線段限建範圍內開發申請核定之案件	擬	報核定	授權代辦部稿。
八、地方營、民營鐵路機構資產租借、設定用益物權之審定行為	擬	報核定	授權代辦部稿。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鐵道局	交通部	
九、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 聯運契約備查	擬	報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十、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 機構聘僱外籍員工之核 准	擬	報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伍、鐵道產業			
一、籌辦軌道產業推動會報	擬	報核	定
二、研訂鐵道系統採購作業 指引(通用化規格等)	擬	報核	定
三、鐵道產業研究發展個案 補助計畫(補助金額達1 億元以上)	擬	報核	定 本項係補助鐵道產品之研 究開發，爰參酌政府採購法 之巨額財物採購金額訂定。
四、鐵路機構附屬事業經營 核定	擬	報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陸、「交通部主管事業機構成 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 礙者輔導及獎勵辦法」 所列受理申請、轉請勞 工主管機關申請輔導措 施及經費補助、獎勵、頒 予獎項等執行事項	擬	報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柒、公共工程外籍勞工申請 案件	擬	報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捌、「審計法」第33條所列， 將借款契約等送審計機 關備查案	擬	報核	轉 授權代判部稿。

附註：主計、人事、政風系統之人事另依據規定辦理。

## 六、交通部與民用航空局權責劃分表(個別事項)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民 航 空 局	交 通 部	
一、長期規劃、研究發展計畫及重要目標管理	擬 報	核 或 核 轉	
二、民用航空法之修訂及民航法規之增修或廢止	擬 報	核 或 核 轉	
三、國際民航協定之策劃、諮商、簽署、執行、檢討及國際空運協商屬於政策性審議事項	核 轉	核 或 核 轉	
四、國際民航組織會商原則或計畫及決議案之遵循或請示事項	擬 報	核 定	
五、國際民航規章、合約、法則之簽訂及修訂	核 轉	核 或 核 轉	
六、民航事業之籌設、設立、廢止及空運便利業務之重大改進建議	核 轉	核 定	
七、民航事業申請減免各項稅捐	擬 報	核 定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
八、民用航空運輸業航權分配之審議	核 轉	核 定	依據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相關規定辦理。
九、民用航空運輸國際、兩岸航線之指定營運	核 或 核 轉	備 查 或 核 定	依據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相關規定辦理。
十、民用航空運輸業國際、兩岸定期航線客貨運價及使用限制	轉 報	備 查	1. 依據航空客貨運價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2. 授權代判部稿。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民 航 空 局	用 交 通 部	
十一、民用航空運輸業國內定期航線客貨運價上、下限範圍之審議	核	轉核	定 依據航空客貨運價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聯營案件之審議	核	轉核	定 依據民用航空運輸業聯營許可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從事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之籌辦及停止活動	核	轉 或 備 查	定 依據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飛航申請			
(一)本國籍及港澳籍航空器飛航於臺灣地區與香港、澳門間之國際緊急醫療包機、醫療專機任務、私人飛航、國籍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之飛航申請	擬	報	核 定 1. 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2. 授權代判部稿。
(二)符合「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6條第4項或第7條第1款之國際客運或貨運包機申請	核	轉核	定 1. 依據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2. 授權代判部稿。
(三)屏東軍用機場為自外國入境及我國出境第一個機場之飛航申請	擬	報	核 定 1. 依據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辦理。 2. 授權代判部稿。
十五、外籍、陸籍民航運輸業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總代理	核	定 備 查	定 依據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民 航 空 局	交 通 部	
十六、外籍、陸籍民航運輸業及外籍航空貨運承攬業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及結束營業	核 或 核 定	轉 或 備 查 定	依據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及航空貨運承攬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國營航空站之籌設、興建、營運	擬	報 或 核 轉 定	依據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直轄市、縣(市)營航空站之籌設、興建、營運	核	轉 核 定	依據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民營航空站之籌設、營運	核	轉 核 定	依據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民航機場、民營飛行場場地之選勘及設施之審議	核 或 核 定	定 或 核 轉 備 查 定	
二一、機場禁建、限建區域之劃定	核 或 核 定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依據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二、重要軍、民飛航設施運用協議	核	定 備 查	依據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三、機場工程之規劃、預算與執行	核 或 核 定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二四、機場橋梁維護管理作業之督導、考核	核 或 核 定	定 核 轉 核 定	1. 依據交通部機場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2. 機場橋梁維護管理作業之考核由民航局核定。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民 航 空 局	用 交 通 部	
二五、機場橋梁維護管理作業之督導，就督導結果請受檢機關(構)改善事宜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二六、非屬國營之航空站、飛行場之收費費率	核	轉 核 定	依據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七、非屬國營之航空站噪音補償金、飛行場回饋金之經費分配及使用計畫	核	轉 核 定	依據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八、航空站房屋、土地租借用與合約之簽訂	核 或 核 轉	定 核 或 核 轉	航空站房屋、土地之租、借用與合約簽訂事項如屬重大投資或 BOT 案件、或涉獎參條例、或促參法或需協調各部會辦理、或其他非民用航空局權責者，由民用航空局核轉交通部核定或核轉。非涉及前述項目者，由民用航空局核定。
二九、機場服務費之收費費率	擬	報 核 轉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38 條、出境航空旅客機場服務費收費及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三十、有關空域使用、航管業務、航管系統重大改進及航路設備運用之政策性案件	擬 或 核	報 定 或 備 查	空域使用、航管業務：民航局擬報或核定依個案與航政司進行協調。 航管系統重大改進計畫：民航局核定範圍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民 航 空 局	用 交 通 部	
三一、與國外航管單位協議書之簽訂	擬 或 核 定	報 核 定 或 備 查	與國外(如日本、香港及菲律賓等)航管單位協議書之簽訂，由民航局核定，交通部備查。
三二、飛安相關事件初報表	擬	報 備 查	依據航空器飛航安全相關事件處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三、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標準	核 定	備 查	依據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四、航空保安業務之協調與督導事項	核 或 核 轉	定 核 或 核 轉	依據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五、國家航空保安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等人員之派(聘)兼(含徵詢各機關推薦委員)及未來改派(聘)兼等案件	擬	報 核 定	1. 依據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及中華民國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2. 授權代辦部稿。
三六、綠色機場、智慧機場相關業務	擬 或 核 定	報 核 定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之計畫均報部核定。
三七、機場國際事務	擬 或 核 定	報 核 定	
三八、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之管理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民 航 空 局	用 交 通 部	
(一)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管理計畫書	擬	報核轉	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增設案，經交通部初步審查同意並選定由民航局擔任該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後，由民航局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6條或第7條擬具管理計畫書報部後，核轉行政院核定。
(二)國際航空站管制區外公私有土地劃設自由貿易港區	擬	報核轉	國際航空站管制區外公私有土地管理機關、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擬具開發自由貿易港區可行性規劃報告及營運計畫書，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送民航局初審同意後，報請交通部審查並選定管理機關後，核轉行政院核定。
(三)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收費標準之修訂	擬	報核轉	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45條第2項及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
三九、民航事業之營運管理			
(一)民用航空運輸業名稱、組織或代表人、英文名稱或代碼變更等備查案件	擬	報備查	1. 依據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辦理。 2. 授權代判部稿。
(二)民用航空運輸業增減資本或發行公司債之辦理結果備查案件	擬	報備查	1. 依據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辦理。 2. 授權代判部稿。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民 航 空 局	用 交 通 部	
(三)民用航空運輸業按期檢送股本百分之三以上股份持有者之備查案件	擬 報	備 查	1. 依據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辦理。 2. 授權代判部稿。
(四)民用航空運輸業與其他民用航空運輸業相互間或與相關企業組織間，有關航空器租借、共用班號協議(含附約)、相繼運送及機場運務代理等契約	擬 報	備 查	1. 依據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管理。 2. 授權代判部稿。
(五)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新闢或增加國際定期航線之籌辦核准案件	擬 報	核 定	1. 依據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辦理。 2. 授權代判部稿。
(六)民用航空運輸業暫停國際客運定期航線或終止國際客運或貨運定期航線之備查案件	擬 報	備 查	1. 依據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辦理。 2. 授權代判部稿。
(七)普通航空業名稱、組織、代表人或資本額變更之備查案件	擬 報	備 查	1. 依據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辦理。 2. 授權代判部稿。
(八)普通航空業按期檢送股本百分之三以上股份持有者及檢送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執行情形之備查案件	擬 報	備 查	1. 依據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辦理。 2. 授權代判部稿。
(九)普通航空業與其他企業組織間有關航空器租借契約之締結、變更或終止之備查案件	擬 報	備 查	1. 依據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辦理。 2. 授權代判部稿。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民 航 空 局	用 交 通 部	
(十)航空貨物集散站營業訂定各項收費費率之備查案件	擬	報 備 查	1. 依據航空貨物集散站營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2. 授權代判部稿。
四十、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適用投資抵減、租稅減免、進口貨物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等相關資料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四一、民間參與投資交通建設計畫，須由本部核定、核備、核轉、備查或須以本部名義發文之相關案件	擬	報 核 定、核備、 核轉或備 查	1. 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辦理。 2. 授權代辦部稿。
四二、各特種建築物簡易變更申請案	擬	報 核 定	1. 依據交通部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辦理。 2. 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授權代判部稿；其餘申請案件授權代辦部稿。
四三、民用航空局總工程建造經費新臺幣 3 億元以下工程計畫修正案件	擬	報 核 或 核 定 轉	授權代判部稿。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民 航 空 局	用 交 通 部	
四四、機場建設外籍營造工引進申辦作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印事宜	擬	報核轉	1. 依據「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辦理。 2. 授權代辦部稿。
四五、航空站地勤業財務表報及各項收費費率之備查案件	擬	報核定	1. 依據航空站地勤業管理規則第 12、13 條規定辦理。 2. 授權代判部稿。
四六、航空站空橋操作收費費率	擬	報核定	1. 依據航空站地勤業管理規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2. 授權代判部稿。
四七、空廚業財務表報備查案件	擬	報核定	1. 依據空廚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 2. 授權代判部稿。
四八、國籍民營航空業僱用外國航空人員檢定證核發案件	擬	報核定	授權代判部稿。
四九、內政部函詢民眾籌組成立協會之章程草案內容案件	擬	報核定	授權代辦部稿。
五十、「交通部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輔導及獎勵辦法」所列受理申請、轉請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輔導措施及經費補助、獎勵、頒予獎項等執行事項	擬	報核定	1. 依據交通部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輔導及獎勵辦法辦理。 2. 授權代判部稿。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民 航 空 局	用 報	交 通 部 核 定	
五一、交通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案件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五二、航空貨運承攬業經籌設完成申請核發航空貨運承攬業許可證之案件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五三、航空貨運承攬業之許可籌設及廢止案件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五四、民航各業之交通事業購置投資設備抵減證明文件申請案件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五五、申請來臺投資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海運承攬運送業之審議案件及前開業別或自由港區事業申請外國學生來台實習案件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五六、有關提供業者申請地勤及維修車輛裝備之關稅及貨物稅減免相關證明事宜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五七、「審計法」第33條所列，將借款契約等送審計機關備查案	擬	報	核 轉	授權代判部稿。

附註：主計、人事、政風系統之人事另依據規定辦理。

七、交通部與航港局權責劃分表(個別事項)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航 港 局	交 通 部	
一、航港法令規章			
(一)航港法規研議、修正與廢止	擬 報	核 定 或 核 轉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航港相關法規辦理。
(二)航港法規刊登公報作業	擬 報	核 定 或 核 轉	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及航港相關法規辦理。
(三)航港法規之釋示及相關修正建議	擬 報	核 定 或 核 轉	依據航港法規、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海運政策及計畫			
(一)航港中長程個案計畫	擬 報	核 定 或 核 轉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船員政策發展計畫之研議	擬 報	核 定	
三、國際公約與國際合作推動			
(一)國際公約內國法化之研訂	擬 報	核 定	參採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SOLAS、國際便利海上運輸公約 FAL、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 MARPOL、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 COLREG、國際船舶噸位丈量公約 TONNAGE 及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 STCW 等國際公約相關規定辦理。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航 港 局	交 通 部	
(二)國際合作事務	擬 報	核 定 或 核 轉	
(三)港口國管制計畫	核 定	備 查	依據商港法第 58、59、60 條規定辦理。
四、兩岸海運直航、港澳及小三通航運業務之處理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五、船員及其訓練、招募機構管理事項之處理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六、績優航商表揚審核	擬 報	核 定	1. 依據交通部 108 年 8 月 26 日交航(一)字第 10898001592 號令修正表揚績優船舶運送業實施要點辦理。 2. 授權代辦部稿。
七、航運條約或協定辦理	擬 報	核 定 或 核 轉	依據航業法第 60-1 條規定辦理。
八、航港建設基金與商港之管理			依據商港法第 2 條規定辦理。
(一)航港建設基金商港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專案計畫及港灣建設計畫)之審議	擬 報	核 轉	依據航港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
(二)國際(內)商港建設經費負擔原則	擬 報	核 轉	依據行政院 103 年 7 月 29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43517 號函規定辦理。
(三)國際(內)商港指定、商港區域與管轄範圍之劃定及變更	擬 報	核 定 或 核 轉	1. 依據商港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6 條規定辦理。 2. 「國內商港區域與管轄範圍之劃定及變更」僅為航港局所經營及管理布袋、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航 港 局	交 通 部	
			澎湖國內商港，不含金門及馬祖國內商港。 3.授權代辦部稿。
(四)商港區域整體規劃及發展計畫(國內商港部分)	擬 報	核 定 或 核 轉	授權代辦部稿。
(五)國內商港港埠業務費項目及費率上限之擬訂	擬 報	核 定	依據商港法第12條第4項規定辦理。
(六)商港相關工程經費審議	擬 報	核 定 或 核 轉	
(七)商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擬 報	核 定	依據商港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八)商港安全及管理事項涉及國際事務事項	擬 報	核 定 或 核 轉	授權代辦部稿。
(九)非中華民國籍船舶申請進入我國非國際商港以外之其他港灣口岸停泊之特許案件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九、商港自由貿易港區之管理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航 港 局	交 通 部	
(一)商港自由貿易港區管理計畫書	擬 報	核 轉	<p>1.商港自由貿易港區增設案，經交通部初步審查同意並選定由航港局擔任該區域管理機關後，由航港局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6 條或第 7 條規定擬具管理計畫書報部後，核轉行政院核定。</p> <p>2.航港局擬報國際商港管制區外公私有土地劃設自由貿易港區之管理計畫書，須會商商港經營事業機構。</p>
(二)國際商港管制區外公私有土地劃設自由貿易港區	擬 報	核 轉	<p>國際商港管制區外公私有土地管理機關、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擬具開發自由貿易港區可行性規劃報告及營運計畫書，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送航港局初審同意後，報請交通部審查並選定管理機關後，核轉行政院核定。</p>
(三)商港自由貿易港區收費標準之修訂	擬 報	核 轉	<p>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45 條第 2 項及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航 港 局	交 通 部	
十、國際及國內商港港區內公共基礎設施及橋梁興建維護管理之監督查核相關作業規定	擬	報 核 定	<p>1.依據交通部 109 年 5 月 29 日交航字第 1090014330 號函示公共基礎設施維護管理機制、111 年 6 月修訂「國際商港公共基礎設施興建維護委託辦理契約書」第 10 條及 111 年 10 月 18 日交航字第 1110605415 號函頒「交通部商港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規定」辦理。</p> <p>2.依據航港局「國際及國內（布袋、澎湖）商港公共基礎設施興建維護暨航港建設基金預算執行監督查核實施計畫」辦理。</p> <p>3.國內商港港區內公共基礎設施興建維護管理之監督查核部分，係以航港局經營及管理布袋、澎湖國內商港，不含金門及馬祖國內商港。</p>
十一、強化航行安全計畫之研議	擬	報 核 定	依據交通部 109 年 3 月 9 日交航字第 1095001920 號函辦理。
十二、引水相關業務			
(一)引水區域劃分及變更	擬	報 核 定	<p>1.依據引水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p> <p>2.授權代辦部稿。</p>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航 港 局	交 通 部	
(二)各引水區域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之擬定	擬	報 核 定	依據引水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三)各引水區域最低引水人名額之擬定	擬	報 核 備	依據引水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四)各引水區域費率表之擬定	擬	報 核 定	1.依據引水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2.授權代辦部稿。
(五)情形特殊引水人區域之資格及管理辦法之擬定	擬	報 核 定	依據引水人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辦理。
(六)引水人違規情節重大收回執業證書	擬	報 核 定	依據引水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
(七)引水人執業證書之核、換、補發作業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十三、海難災害防救業務			
(一)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擬	報 核 轉	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國際海難救護之協調合作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三)海難災害防救之督導及相關事宜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十四、航道劃設之規劃	擬	報 核 定	依據航路標識條例第 8 條規定辦理。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航 港 局	交 通 部	
十五、遊艇泊區發展計畫及相關業務	擬 報	核 定 或 核 轉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商港區域外之客貨碼頭相關設施工程計畫之審核與督導			
(一)商港區域外之客貨碼頭公共建設計畫	擬 報	核 轉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辦理。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商港區域外之客貨碼頭相關設施規劃及工程之審核與督導	核 定		依行政院核定公共建設計畫或航港局頒布之補助執行要點辦理。
十七、遊艇泊區相關設施工程計畫之審核與督導			
(一)遊艇泊區發展公共建設計畫	擬 報	核 轉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辦理。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遊艇泊區設施相關規劃及工程之審核與督導	核 定		依行政院核定公共建設計畫及航港局頒布之補助執行要點辦理。
十八、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適用投資抵減、租稅減免、進口貨物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等相關資料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航 港 局	交 通 部	
十九、民間參與投資交通建設計畫，須由本部核定、核備、核轉、備查或須以本部名義發文之相關案件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二十、國內海運固定航線聯營審核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二一、各特種建築物簡易變更申請案	擬 報	核 定	1. 依據交通部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辦理。 2. 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授權代判部稿；其餘申請案件授權代辦部稿。
二二、各航業及港埠業之交通事業購置投資設備抵減證明文件申請案件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二三、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海運運送之物資材品名公告、政府機關(構)擬非以買方洽船承運條件辦理之申請案件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二四、外國對國籍船舶運送業之不利措施調查及採取必要措施事項，暨為增進公共利益及維持航運秩序所需，採取必要措施事項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二五、船舶運送業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條次之處分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項作為事項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航 港 局	交 通 部	
二六、申請來臺投資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海運承攬運送業之審議案件及前開業別或自由港區事業申請外國學生來台實習案件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二七、受理離島海運基本航次、居民票價及港埠拖船租賃補貼之一般性行政事項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二八、船舶運送業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及為旅客投保傷害保險之契約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報請同意案件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二九、國際航運協議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三十、公有船舶維修補貼之工作計畫書審查及經費核撥等事項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三一、「交通部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輔導及獎勵辦法」所列受理申請、轉請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輔導措施及經費補助、獎勵、頒予獎項等執行事項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三二、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外之高員級以上資位人員送銓敘審定案件(非一條鞭人員)	擬 報	核 轉	授權代判部稿。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航 港 局	交 通 部	
三三、「審計法」第 33 條所列，將借款契約等送審計機關備查案	擬 報	核 轉	授權代判部稿。

附註：主計、人事、政風系統之人事另依據規定辦理。

八、交通部與運輸研究所權責劃分表(個別事項)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運輸研究所	交通部	
一、全國性及區域性整體運輸系統之研究與規劃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或核轉	
二、國際、城際、區域及都會區相關運輸子系統之研究與規劃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或核轉	
三、重大交通建設之先期研究與規劃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四、特定運輸工程建設計畫之推動與建議	擬報	核定	
五、運輸部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執行之檢討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六、重要運輸安全問題之分析與改善建議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七、運輸政策之研究與建議	擬報	核定	
八、運輸經營法規之研擬與建議	擬報	核定	
九、運輸科技與資訊之研究發展、規劃、評估及應用推廣	核定 或擬報	核定	
十、國內外關鍵性運輸工程、運輸科技之合作	擬報	核定	
十一、節能減碳、調適及永續運輸之研究與建議	擬報 或核定	備查 或核定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運輸 研究所	交通部	
十二、交通部交通費率審議會 委員聘(派)及會議幕僚作 業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十三、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諮議委員會議幕僚作業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附註：主計、人事、政風系統之人事另依據規定辦理。

### 九、交通部與臺灣鐵路管理局權責劃分表(個別事項)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臺灣鐵路管理局	交通部	
一、重大投資計畫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二、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三、經管公用不動產出租及利用作業要點修訂	擬報	核定	
四、經管國有不動產出售作業要點修訂	擬報	核定	
五、申請租用路地興建房屋產權歸公	擬報	核定	
六、無保留公用房地之處理	擬報	核轉	
七、員眷優待乘車行政規章之修訂	擬報	核轉	
八、修訂及陳報會計制度	擬報	核轉	由交通部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
九、客貨運價之擬訂、修訂	擬報	核轉	核轉行政院核定。
十、附屬業務管理須知之研訂、修訂	核定	備查	
十一、鐵路軍事運輸條例之修訂	擬報	核轉	核轉行政院核定。
十二、鐵路軍事運輸條例實施細則之修訂	擬報		
十三、指定裝卸人作業須知之研訂、修訂	核定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臺灣鐵路 管理局	交通部	
十四、鐵路立體交叉及平交道防護設施設置標準與費用分擔規則之研訂、修訂	擬報		
十五、有關鐵路車站裁撤及裁撤後復站案	擬報		
十六、鐵路材料管理須知之研訂、修訂	核定		
十七、鐵路路線工程履勘	擬報		
十八、軌道建設之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報告書及修正計畫等審查、報院案件	擬報	核定	授權代辦部稿。
十九、鐵路機構附屬事業經營核定	擬報	核定	授權代辦部稿。
二十、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外之高員級以上資位人員送銓敘審定案件(非一條鞭人員)	擬報	核轉	授權代判部稿。
二一、公共工程外籍勞工申請案件	擬報	核定	授權代判部稿。

附註：主計、人事、政風系統之人事另依據規定辦理。

十、交通部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權責劃分表(個別事項)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中華郵政公司	交通部	
壹、一般事項			
一、年度營業方針及計畫	擬報	核定	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6條第2款規定辦理。
二、總公司圖記鑄發、銷毀	擬報	核定	
三、各等郵局圖記之鑄發、銷毀	核定	備查	
貳、財務會計及財物			
一、資本額之調整及股票之發行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及簡易人壽保險法第29條規定及本部105年6月13日交郵字第1055007349號函示，除壽險實收資本應由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交通部核定。
二、固定資產未達使用年限而拆除報廢者	擬報	核轉	依據審計法施行細則第40條及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相關規定辦理。
三、轉投資之增加或處分，未編列年度預算者	擬報	核轉	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5點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由本部核轉行政院或代擬代判院稿核定辦理。
參、業務			
一、重大投資計畫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中華郵政公司	交通部		
二、中長程個案計畫(公共建設計畫投資金額 100 億元以上)	擬	報核或核轉	1. 依據本部 93 年 6 月 21 日交郵字第 0930037723 號函略以，中華郵政公司 94 年度以後之中程事業發展計畫准免報核，惟年度事業計畫及資訊發展計畫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2. 依據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及政府公共工程計畫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等規定，其金額在 100 億元以上者，應函報行政院核定。	
三、年度事業計畫	擬	報核	定	
四、郵票、明信片及特製郵簡之式樣、圖案及價格	擬	報核	轉	依據郵政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五、郵政儲金運用範圍之增訂	擬	報核	同定	依據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其他經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核准者。
六、新增之儲金匯兌業務	擬	報核	同定	依據郵政儲金匯兌業務監督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新增業務應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其涉及外匯業務者並應經中央銀行許可。
七、增設辦理儲金匯兌業務之郵局	擬	報核	同定	依據郵政儲金匯兌業務監督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增設郵局並辦理儲金匯兌業務時，應報交通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其涉及外匯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中華郵政公司	交通部	
			業務者，並應經中央銀行許可。
八、遷移或裁撤辦理儲金匯兌業務之郵局	核定	會備同查	依據郵政儲金匯兌業務監督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申請遷移或裁撤辦理儲金匯兌業務之郵局時，須事先報交通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其涉及外匯業務者，並應函報中央銀行備查。
九、保險商品設計程序及其修正之審查	擬報	核轉	依據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監督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商品之設計程序及其修正應報交通部核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十、保險商品之審查	擬或核定	核或備查	<p>依據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監督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保險商品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完成審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險商品採核准方式審查者，中華郵政公司應將保險商品報請交通部核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始得銷售。</li> <li>2. 保險商品採備查方式審查者，中華郵政公司應於開始銷售後 15 個工作日內檢附資料，送交通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構備查。</li> </ol>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中華郵政公司	交通部	
十一、簽證精算人員之指派或停止指派或終止委任	核定	備查	依據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監督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中華郵政公司指派或停止指派或終止委任簽證精算人員，應報交通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十二、複核精算人員之委任或終止委任	核定	備查	依據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監督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委任或終止委任複核精算人員時，應報交通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十三、郵政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案件	擬報	備查	依據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0 條、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4 條及第 14 條規定辦理。
十四、互換國際郵件雙邊協定之擬議及簽訂	擬報	核轉	涉及外交部者會核並報院。
十五、新種業務之開辦	擬報	核定	依據郵政法第 5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十六、代辦業務	擬報	核定	依據郵政法第 5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十七、郵政法第 6 條第 1 項限由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遞送文件之資費	擬報	核定	依據郵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十八、郵件通訊保障及監察業務協調聯繫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中華郵政公司	交通部	
十九、兩岸郵政協議事項及交流事宜之規劃、擬議及簽訂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涉及兩岸事務者，由交通部會核陸委會後，報行政院核定。
二十、兩岸郵政業務之執行與開辦	核定 或擬報	備查 或核定	1. 例行業務(如郵件作業、查詢、帳務結算等)由中華郵政公司核定辦理。 2. 新業務之開發由中華郵政公司擬訂，報交通部核定。
二一、兩岸匯兌事務之規劃、協調及聯繫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二二、軍郵規章之制定、修正與廢止	擬報	會同核定 或核定 或核轉	涉及國防部者會核。
二三、軍郵業務之規劃、協調及聯繫	擬報	會同核定 或核定 或核轉	涉及國防部者會核。
二四、國營事業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之項目、職位及所需資格條件之核定案	擬報	核定	授權代辦部稿。
二五、公共工程外籍勞工申請案件	擬報	核定	授權代辦部稿。

附註：主計、人事、政風系統之人事另依據規定辦理。

十一、交通部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權責劃分表(個別事項)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桃園機場公司	交通部	
壹、一般事項			
一、年度營業方針及計畫	擬報	核定	依據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以下簡稱公司設置條例)第7條第3款規定辦理。
二、公司圖記鑄發、銷毀	擬報	核定	
三、機場建設外籍營造工引進申辦作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印事宜。	擬報	核定	授權代辦部稿。
四、國營事業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之項目、職位及所需資格條件之核定案。	擬報	核定	授權代辦部稿。
貳、財務會計及財物			
一、資本額之調整及股票之發行	擬報	核定	依據公司設置條例第7條第2款規定辦理。
二、以機場公司財產為擔保或擔保借款	擬報	核定	依據公司設置條例第7條第5款規定辦理。
三、固定資產未達使用年限而拆除報廢者	擬報	核轉	依據審計法施行細則第40條及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相關規定辦理。
四、轉投資之增加或處分，未編列年度預算者	擬報	核定或核轉	依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1. 轉投資增加部分，核轉行政院核定。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桃園機場公司	交通部	
			2. 轉投資處分部分，由本部核定。
五、資金管理調度－國際融資	擬報	核轉	依據「政府發展經濟社會向國外借款及保證條例」及「國庫保證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向國外借款監督運用要點」規定辦理。
參、業務			
一、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及相關法規之研議、修正與廢止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二、擬訂或變更園區實施計畫	擬報	核定	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以下簡稱園區發展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
三、擬訂或變更園區重大建設計畫	擬報	核定	依據園區發展條例第6條規定辦理。
四、擬訂總經費超過新臺幣10億元且未達100億元之資本支出計畫	核定	備查	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辦理。
五、處分於園區公有土地上自行興建之建築物	擬報	核定	依據園區發展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六、處分經由機場公司申請讓售、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土地	擬報	核定	依據園區發展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七、投資或轉投資計畫	擬報	核定	依據公司設置條例第7條第4款規定辦理。
八、災害防救計畫擬訂及修正事宜	擬報	核定	依據園區發展條例第29條規定辦理。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桃園機場公司	交通部	
九、綠色機場、智慧機場相關業務	擬報或核定	核定	非屬中長程計畫事項，由機場公司核定。
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建築物及其他設備使用費與公共設施建設費用收取規定	擬報	核定	依據園區發展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十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服務設施租賃經營作業規定	核定	備查	依據園區發展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十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機場專用區設施收費基準	擬報	核定	依據園區發展條例第 13 條規定辦理。
十三、機場服務費之收費費率	擬報	核轉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38 條、出境航空旅客機場服務費收費及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十四、經營機場專用區事業之申請	擬報	核定	依據園區發展條例第 26 條規定辦理。
十五、國際機場禮遇作業辦法	擬報	核定	依據園區發展條例第 28 條規定辦理。
十六、營運表報之提報	核定	備查	依據園區發展條例第 30 條規定辦理。
十七、機場國際事務	擬報或核定	核定	機場公司核定之項目： 1. 機場國際合作事宜。 2. 年度預算額度內參加之國際會議、訓練、考察等出國計畫。
十八、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辦	擬報	核定	授權代辦部稿。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桃園機場 公 司	交 通 部	
理機場建築物租稅減免認定事宜			
十九、航空自由貿易港區			
(一)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申設、變更	擬 報	核 定 或 核 轉	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6條、第7條及申請設置辦法第12條規定或園區發展條例第5條、第7條規定辦理。
(二)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營運	擬 報	核 定	依據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14條或園區發展條例第12條規定辦理。
二十、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適用投資抵減、租稅減免、進口貨物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等相關資料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二一、民間參與投資交通建設計畫，須由本部核定、核備、核轉、備查或須以本部名義發文之相關案件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附註：主計、人事、政風系統之人事另依據規定辦理。

十二、交通部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權責劃分表(個別事項)

工作項目	權 責 劃 分		備考
	臺灣港務公司	交通部	
壹、一般事項			
一、總公司圖記鑄發、銷毀	擬 報	核 定	
二、各分公司及營業處圖記之鑄發、銷毀	核 定		
貳、財務會計及財物			
一、資本額之調整	擬 報	核 定	依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
二、港務公司土地及房屋之處分事項	擬 報	核 定	依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5 款規定辦理。
三、以港務公司財產為擔保或借款	擬 報	核 定	依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四、固定資產未達使用年限而拆除報廢者	擬 報	核 轉	依據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及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相關規定辦理。
五、轉投資之增加或處分，未編列年度預算者	擬 報	核 轉	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5 點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或代擬代判院稿核定。
參、業務			
一、港務公司投資與轉投資事項	擬 報	核 或 核 定 轉	依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6 款規定辦理。

工作項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臺 灣 港 務 公 司	交 通 部	
二、商港區域整體規劃及國際商港發展計畫	擬 報	核 或 核 定 轉	
三、年度事業計畫	擬 報	核 或 核 定 轉	年度營業計畫(含總綱)經港務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納入年度事業計畫併同年度預算循程序送審核定。
四、港埠管理			
(一)商港法及其附屬法規中涉及國際商港非屬公權力事項釋示及修正之建議	擬 報	核 或 核 定 轉	依據商港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向不特定之商港設施使用人收取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上限	擬 報	核 定	依據商港法 12 條規定辦理。
(三)綠色港口、智慧港口相關業務	擬 報	核 或 核 定 轉	
五、商港自由貿易港區			
(一)商港自由貿易港區申設、變更	擬 報	核 或 核 定 轉	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6 條及申請設置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二)商港自由貿易港區營運	擬 報	核 定	依據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六、業務法規之研究及修正建議	擬 報	核 定	
七、國際合作推動			

工作項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臺 灣 港 務 公 司	交 通 部	
(一)國外港口合作備忘錄或姊妹港簽訂	核 定		
(二)大陸地區(含港、澳)港口合作備忘錄或姊妹港簽訂	核 定	備 查	依據大陸委員會 98 年 10 月 6 日陸經字第 0980019950 號函「無涉及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事項之案件，應注意簽署內容及形式，及應注意對等及國家尊嚴」之原則辦理。
八、國營事業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之項目、職位及所需資格條件之核定案	擬 報	核 定	1. 本項所述國營事業含本公司及轉投資之國營事業。 2. 授權代辦部稿。
九、商港安全及管理事項涉及國際事務事項	擬 報	核 或 核 定 轉	授權代辦部稿。
十、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適用投資抵減、租稅減免、進口貨物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等相關資料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工作項目	權 責 劃 分		備考
	臺灣港務公司	交通部	
十一、民間參與投資交通建設計畫，須由本部核定、核備、核轉、備查或須以本部名義發文之相關案件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十二、商港區域發展計畫及建設計畫事項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附註：主計、人事、政風系統之人事另依據規定辦理。